

《藝術論衡》復刊第六期 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學報刊載之論文主題以『藝術理論研究議題』為主。
- 二、截稿日期：103年9月15日。其他有關於藝術的論文，亦歡迎來稿。
- 三、撰稿者：
 1. 任職於國內外各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之專兼任教師。
 2. 藝術相關領域之博士生。
- 四、論文格式
 1. 來稿封面頁請包括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（以上中英文各一）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。
 2.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，以三百字為原則，關鍵字不超過六個。
 3. 來稿如為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投稿，應註明撰寫比例，或貢獻程度，或主從關係。
 4. 來稿請惠寄紙本一式三份與電子檔。除特約者外，每篇以一萬字為限，請用電腦撰稿排版。可請將電子檔寄至 2014artforum@gmail.com，並將檔案格式轉存為 DOC 及 PDF 各一份。
 5. 稿件順序：封面、中英文摘要、關鍵字、本文、附錄及參考書目。
- 五、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初審；複審時，採雙向匿名審查方式，若兩位審稿人意見相左，則送第三位匿名審稿人複審，以多數審查人的審查意見決定稿件的處理方式。
- 六、請勿一稿二投，一經採用刊載，版權為本學報所有，非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同意，不得另行發表於其他刊物。
- 七、來稿一經刊登，本學報將寄送當期學刊，不另致稿酬。
- 八、來稿請寄：中華民國台南市 70101 大學路一號，成功大學文學院藝術研究所，「藝術論衡」編輯委員會。
- 九、本簡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